关于《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严厉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有关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起草了《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落实省级工作部署的迫切要求。2026年1月14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出台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陕发改秦岭函〔2026〕56号），明确要求涉秦岭6市政府参照省级机制，于2026年3月底前制定印发本地区举报奖励机制。制定我市《实施办法》是完成省级时限任务的直接要求。

（二）衔接旧机制失效与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市现行的《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渭秦岭委〔2021〕2号）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省级通知明确现行省级机制将按程序清理废止，并要求各地市建立新机制。为保障举报奖励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亟需出台新的《实施办法》。

（三）响应专项整治、聚焦当前保护重点的举措。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已将整治秦岭违规穿越探险活动作为当前秦岭保护的重点工作（见《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办字〔2025〕45号）及《渭南市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渭市办字〔2025〕43号）），并明确要求“出台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举报奖励办法”。修订旧机制，将违规穿越探险等新突出问题纳入举报奖励范围，是落实专项整治部署、增强社会监督针对性的必要行动。

二、起草依据

1.《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陕政办发〔2020〕13号）

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台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陕发改秦岭函〔2026〕56号）

4.《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

5.《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陕办字〔2025〕45号）

6.《渭南市秦岭违规穿越探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渭市办字〔2025〕43号）

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原《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2021版）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需改进之处：一是举报奖励的破坏行为范围未能完全涵盖当前突出的“违规穿越探险”等问题；二是奖励标准中“程度较轻”、“程度严重”等档次界定不够清晰；三是举报受理、线索补充等程序性规定不够完善；四是对不予奖励情形的规定可进一步优化，以更好平衡鼓励举报与防止滥报的关系；五是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解释主体、与上位法一致性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

四、起草过程

市发改委（市秦岭办）在认真学习省级2026年新发布的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及新机制精神的基础上，对照我市2021年旧机制，结合当前秦岭保护重点工作，起草了《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重点参照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出台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的通知》（陕发改秦岭函〔2026〕56号）的框架和内容，并依据《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履行程序。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发改委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已满30天，并在同期发文征求渭南市秦岭生态保护涉及县市区和成员单位的意见，并根据有确切反馈的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委内

体改科（会同委法律顾问）等单位和科室的意见进行了修订，最终形成送审稿。

（一）市司法局反馈意见8条，主要涉及文件定性、名称、依据引用、条款合法性、与上位法一致性、程序要求、资金监管表述及旧文件废止程序等。经研究，全部采纳。

具体修改包括：将文件名称由“机制”修改为“实施办法”；在第一条依据中增加省级机制文号；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改第二条适用范围表述；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删改第三条中部分禁止性行为描述；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删除要求县区制定配套文件的条款；参照省级办法修改第十三条资金监管表述；建议由原发文主体废止旧文件。

（二）市财政局反馈意见1条，建议在第十三条中明确各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应建立台账和档案、财政部门加强监管，并规定奖金不得与其他涉秦岭奖金同时领取。经研究，关于建立台账档案和财政监管的意见已采纳并融入第十三条；关于奖金不重复领取的规定，因送审稿第八条已有“不重复奖励”原则，故未单独增加表述。

（三）委体改科（会同法律顾问）反馈意见8条，主要涉及条款明确性、逻辑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经研究，采纳7条，部分采纳1条。

1.采纳的意见：在第四条增加举报登记和线索补充程序；在第六条参照省级机制对奖励档次增加具体界定说明；将第九条第（三）

项“未提供主体详细情况”修改为“未提供主体有效信息”；将第九条第（四）项修改为“曝光且已被查处或正在调查”的才不予奖励；增加第十五条明确解释主体。

2.部分采纳的意见：关于第二条第三款“市级部门直接受理不奖励”可能限制举报的疑问。经研究，该款内容与省级机制规定一致，且旨在明确本办法的奖励范围边界，防止同一线索多头重复奖励，并非限制举报途径。举报人仍可向有管辖权的部门举报，只是奖励发放渠道按职责确定。故此款内容予以保留，调整到第八条第二款进行了融合，并避免条文复述。

六、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奖励标准金额：省级新机制大幅提高了奖励标准。《实施办法》在第六条中沿用了原机制金额标准（300元至10000元），未与省级标准同步提高。主要考虑是结合我市实际，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财政支出的可持续性。省级通知亦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此标准符合该精神。

（二）关于发文主体与程序：根据市司法局意见，该文件属行政规范性文件。我们拟按程序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文形式报审。文件正式印发前，将按规定申请行政规范性文件编号；印发后20日内向市政府备案。

（三）关于旧文件废止：根据市司法局建议，原《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渭秦岭委〔2021〕2号）由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另行发文废止，以确保程序规范。已

在本次《实施办法》第十三条中，明确声明原《渭南市秦岭生态环境破坏行为举报奖励机制》（渭秦岭委〔2021〕2号）同时废止。

（四）《实施办法（送审稿）》已按上述意见修改完善，现提请审议。

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渭南市秦岭生态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